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鍾濬洋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陳宗賢律師

陳彥彰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

訴訟代理人 徐瑞婕律師

劉書銘律師

馬傲秋律師

徐瑞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核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應另徵裁判費，反訴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反訴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反訴原告之先位聲明：「(一) 確認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 反訴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反訴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762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反訴被告應  
02 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反訴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3,324  
03 元至反訴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 
04 戶。」；備位聲明：「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9萬2,860  
05 元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06 算之利息。(二)反訴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反訴原  
07 告。」。就先位聲明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  
08 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查，反訴原告為00年00月  
09 0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  
10 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  
11 年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退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  
12 756萬5,160元【計算式： $(122,762+3,324) \times 60 = 7,565,160$ 】。  
13 先位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  
14 併計算之，而上開期間未確定，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  
15 元（詳如後述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 
16 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  
17 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  
18 先位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以5年計算。又反  
19 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自111年11月25日起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薪  
20 資，計算至反訴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21 5%計算之利息合計為16萬9,46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則先位訴  
22 之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53萬5,189元【計算式： $(122,762 \times$   
23  $60) + 169,469 = 7,535,189$ 】，先位訴之聲明(三)訴訟標的價額為1  
24 9萬9,440元（計算式： $3,324 \times 60 = 199,440$ ），則先位訴之聲明  
25 (二)、(三)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773萬4,629元（ $7,535,189 + 19$   
26  $9,440 = 7,734,629$ ）。再者，反訴原告先位訴之聲明(一)請求確認  
27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先位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請求反訴被告按月  
28 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  
29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  
30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先位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之773萬4,629元核定  
31 之。備位聲明(一)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9萬2,86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109萬2,860元，備位聲明(二)請求反訴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部  
 02 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  
 03 定，先、備位聲明競合結果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依77  
 04 3萬4,629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058  
 05 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萬1,372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  
 06 0,686元(92,058-61,372=30,686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 0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 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 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  
 14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 16 書 記 官 鄭 仕 暘

17 附表：(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)  
 18

編號	薪資期間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111年11月25日起 至同年月30日，共 6日	2萬4,552元 (24,552= 122,762÷30 ×6)	111年12月6日	114年2月 5日	(2+62/ 365)	5%	2,663.72元
2	111年12 月份	12萬2,762 元	112年1月6日		(2+31/ 365)	5%	1萬2,797.52 元
3	112年1月 份	12萬2,762 元	112年2月6日		2	5%	1萬2,276.2元
4	112年2月 份	12萬2,762 元	112年3月6日		(1+33 7/365)	5%	1萬1,805.33 元
5	112年3月 份	12萬2,762 元	112年4月6日		(1+30 6/365)	5%	1萬1,284.01 元

6	112年4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2年5月6日	(1+27 6/365)	5%	1 萬 779.51 元
7	112年5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2年6月6日	(1+24 5/365)	5%	1 萬 258.19 元
8	112年6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2年7月6日	(1+21 5/365)	5%	9,753.69 元
9	112年7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2年8月6日	(1+18 4/365)	5%	9,232.38 元
10	112年8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2年9月6日	(1+15 3/365)	5%	8,711.06 元
11	112年9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2年10月6日	(1+12 3/365)	5%	8,206.56 元
12	112年10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2年11月6日	(1+92/ 365)	5%	7,685.24 元
13	112年11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2年12月6日	(1+62/ 365)	5%	7,180.74 元
14	112年12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1月6日	(1+31/ 365)	5%	6,659.42 元
15	113年1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2月6日	1	5%	6,138.1 元
16	113年2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3月6日	(337/3 65)	5%	5,667.23 元
17	113年3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4月6日	(306/3 65)	5%	5,145.91 元
18	113年4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5月6日	(276/3 65)	5%	4,641.41 元
19	113年5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6月6日	(245/3 65)	5%	4,120.09 元
20	113年6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7月6日	(215/3 65)	5%	3,615.59 元
21	113年7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8月6日	(184/3 65)	5%	3,094.28 元
22	113年8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9月6日	(153/3 65)	5%	2,572.96 元
23	113年9月份	12 萬 2,762 元	113年10月6日	(123/3 65)	5%	2,068.46 元

(續上頁)

01

24	113年10 月份	12萬2,762 元	113年11月6日		(92/36 5)	5%	1,547.14元
25	113年11 月份	12萬2,762 元	113年12月6日		(62/36 5)	5%	1,042.64元
26	113年12 月份	12萬2,762 元	114年1月6日		(31/36 5)	5%	521.32元
共計							16萬9,469元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